资实〔2025〕1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闽科基函〔2025〕49号）（附件1）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5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对象

2024年1月1日前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附件2）。

二、评价考核期、内容及方法

1.评价考核期：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评价考核内容及方法：依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3〕4号）规定，围绕运行使用、开放共享、服务创新、组织管理等方面，采用定量统计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考核内容及指标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及其他

1.相关学院（系）应于2025年7月4日下班前，报送《仪器评价考核申报表》（附件3）《仪器评价考核汇总表》（附件4）及《仪器设备案例》（附件5），填写及上报的要求详见填表须知，并将纸质材料签字盖章送行政楼410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电子版发至邮箱syzx@qztc.edu.cn。

2.相关学院（系）要加强对报送材料的审核把关，整理对外开放共享相关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发票或其复印件等），以便抽查核实。

附件：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2.入网仪器设备清单

3.仪器评价考核申报表

4.仪器评价考核汇总表

5.仪器设备案例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年6月19日